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ethertek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2. CB01990其他機械製造業。
3. CC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4. 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6.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7. 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8. CC01120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9. 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10. CQ01010模具製造業。
11. E604010機械安裝業。
12. 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13. F106030模具批發業。
14. F113010機械批發業。
15. 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16. 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7. F113990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18. 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19.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20. F206030模具零售業。
21. 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22. F213040精密儀器零售業。
23. 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24. 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25. 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26. F299990其他零售業。
27. F401010國際貿易業。
28. F601010智慧財產權業。
29. G801010倉儲業。
30. H201010一般投資業。
31. I102010投資顧問業。
32. I103060管理顧問業。
33. I199990其他顧問服務業。
34.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35. 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 36. 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37. I401010一般廣告服務業。
- 38. I501010產品設計業。
- 39. I599990其他設計業。
- 40. IG02010研究發展服務業。
- 41. IZ13010網路認證服務業。
- 42. IZ99990其他工商服務業。
- 43.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五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使用，共計壹仟貳佰萬股，每股為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之二 本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將本公司買回之股份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由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得以採用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

-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10%，其比率得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或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擬具分派議案。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廿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廿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